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ST中发 公告编号:临2016—042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我公司总股份的17.09%。 ●本次权益变动使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宏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6月1日协议转让给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我公司27,073,333股,持股比例为17.09%。



特别风险提示:我公计划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于目前正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将继续保持谨慎态度,待事项后再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发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中发拥有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楼510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购机器人转让上海宏望的全部股份系基于资本运作及企业转型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购机器人已全面接管并实际控制\*ST中发股份27,073,333股,且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ST中发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 1.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国购机器人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ST中发27,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佳电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袁启宏变更为罗芳女士、周文育母子。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袁启宏及国购机器人已对瑞真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充分了解,对瑞真商业的管理层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企业的管理经验。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年 月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table of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detail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erson name, whether listed on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whether the disclosing party is a company, and whether the disclosing party is a natural person. Includes details for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its subsidiaries.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须在备注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年 月 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发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中发拥有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海路5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真商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瑞真商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真商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购机器人转让上海宏望的全部股份系基于资本运作及企业转型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购机器人已全面接管并实际控制\*ST中发股份27,073,333股,且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ST中发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 1.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国购机器人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ST中发27,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佳电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袁启宏变更为罗芳女士、周文育母子。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袁启宏及国购机器人已对瑞真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充分了解,对瑞真商业的管理层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企业的管理经验。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年 月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table of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detail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3. 罗芳女士、周文育母子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芳女士、周文育母子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除上述一资产控制的企业外)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Shareholding Ratio, and Business Description.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须在备注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年 月 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发 股票代码: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中发”)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中发拥有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Lists details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海路5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真商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瑞真商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真商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国购机器人转让上海宏望的全部股份系基于资本运作及企业转型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购机器人已全面接管并实际控制\*ST中发股份27,073,333股,且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ST中发股份的计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 1.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国购机器人持有上海宏望100%股权,并通过上海宏望间接持有\*ST中发27,073,333股,持股比例17.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三佳电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袁启宏变更为罗芳女士、周文育母子。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袁启宏及国购机器人已对瑞真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就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充分了解,对瑞真商业的管理层熟悉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且长期从事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企业的管理经验。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年 月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Summary table of the equity change report,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hareholding detail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瑞真商业与国购机器人于2016年6月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为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条 收购内容 甲方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标的股权。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万元),甲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转账至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第四条 股权转让 协议各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协助\*ST中发办理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刊登和公告事宜,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9.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9.2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0.1本协议生效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27,070,000股股份已由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瑞真商业收购国购机器人持有的上海宏望100%股份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其资金来源为瑞真商业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没有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重大决策的可能。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可能。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在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按市场公平合理原则进行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或在同业竞争中发生利益冲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罗芳女士、周文育母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三、对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 瑞真商业成立于2016年4月1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全面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Financial statement for Ruizhen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 Ltd. for the period 2015/5/31 to 2015/5/3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资产的财务状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nd Content. Financial statement for Ruizhen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 Ltd. for the period 2016/5/31 to 2016/5/31.

注:以上数据经安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购机器人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启宏 年 月 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年 月 日